

有關開放民眾申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乙案

發文機關：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檔案管理局 94.02.02. 檔應字第09400004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2月2日

主旨：有關貴室開放民眾申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乙案，本局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室94年 1月18日綜紀字第0940000293號函。

二、按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附表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所定有關複製電子檔案收費標準規定，電子檔案採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時，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，其所謂檔案格式包括全彩、灰階及黑白，而其收費標準均換算成A4頁數，以每頁 2元（新臺幣，下同）計算。準此，機關交付民眾之電子檔案，無論彩色與否，均一律以A4頁數每頁 2元計費。本案貴室對於提供複製彩色電子檔案之收費，擬比照紙張彩色列印計算，以A4每頁10元計費乙節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。惟貴室如業務需要而需另行訂定檔案複製收費標準時，因規費法第10條定有相關程序，建請參酌辦理。